

# 温岭市雪亮工程视频共享整合接入服务 采购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CC025C01155

甲方:温岭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签约地点:温岭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 合同正文

甲方：温岭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根据温岭市雪亮工程视频共享整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025C01155）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主要工作内

温岭市雪亮工程视频共享整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提供但不限于 1190 个前端点位视频图像接入服务、网络传输和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所需的前端设备 NVR（含硬盘）、平台对接及相关配套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后端集成、光纤租赁、系统维护服务等。

#### 1. 8 路 NVR 接入模式

根据接入单位自建视频监控的规模情况，整合接入 8 路高清视频图像资源，则需在接入单位机房新增一台 8 路双网口 NVR 管理点位并添加上至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

#### 2. 16 路 NVR 接入模式

根据接入单位自建视频监控的规模情况，整合接入 16 路高清视频图像资源，则需在接入单位机房新增 一台 16 路双网口 NVR 管理点位并添加上至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

#### 3. 32 路 NVR 接入模式

根据接入单位自建视频监控的规模情况，整合接入 32 路高清视频图像资源，则需在接入单位机房新增一台 32 路双网口 NVR 管理点位并添加上至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

#### 4. 平台对接模式

(1) 针对有互联网或其他外网的已建自有平台：部署前置对接机，通过 28181 国标协议将自有平台的自建视频监控和抓拍数据整合接入至雪亮工程共享整合平台。具体网络架构如下：



(2) 针对无互联网或其他外网的已建自有平台: 平台多网域接入雪亮 VPN 网络, 通过 VPN 网络与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进行国标级联对接。

#### 5.录像要求

本项目整合接入的视频监控前端摄像头须达到 200 万及以上像素, 且前端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单路视频的存储容量计算公式为:

$$\Sigma (\text{TB}) = \text{视频码流大小}(\text{Mb}) \times 60 \text{ 秒} \times 60 \text{ 分} \times 24 \text{ 小时} \times \text{存储天数} \div 8 \div 1024 \div 1024$$

根据存储容量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出, 若以 1080P 图像格式存储, 平均码流 4Mps, 单路摄像机视频图像存储 30 天, 所需容量约为 1.236TB; 16 路 NVR 和 32 路 NVR 应配备录像时间不低于 30 天的有效存储空间。

#### 6.抓拍图片要求

本次整合接入的视频监控前端摄像头具备车牌识别、人脸抓拍功能的, 要求通过 NVR 转发或平台对接转发等方式将抓拍图片发送到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进行存储。网络拓扑结构如下图。

#### 7.网络要求

网络接入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接入雪亮工程视频专网（裸光纤组网）, 汇聚接入的交换机业务口之间应设置隔离, 不允许交换机端口之间业务互访; 各运营商可按镇（街道）进行汇聚, 各汇聚节点通过万兆光 纤组建环网, 运营商核心机房与各镇（街道）汇聚节点通过万兆光纤组网, 组建星型网络。机房空间相对独立隔离。要求接入单位通过雪亮工程视频专网专线与雪亮工程整合共享平台联通, 前端接入单位网络汇聚不得低于千兆, 不得人为设置上传下载上限。

投标人应提供一套网络管理软件（含硬件）, 对所有相关网络设备和前端 NVR 实现在线状态监测、流量分析和带宽管理等。

雪亮工程视频专网的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 YD/T 1171 中 规定的 0 级服务质量等级,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15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3}$ ;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4}$ 。网络支持只允许合法视频数据及控制信令通过, 对非法入侵行为进行实时阻断及溯源。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7946820 元）人民币，每个接入单位的每月服务费 185.5 元。

本项目属交钥匙服务项目，乙方要考虑实现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平台维护费、管理费、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点位勘察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备品备件费用、工程前中期费用、建设期财务费用、光纤租赁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绿化和道路复原费用、青苗赔偿费用、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机房和网络建设费用、维修维护服务、设备移位费用、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对采购文件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乙方必须自行增加，同时，乙方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及第三方损失赔偿负责，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采购文件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 三、服务期限：3 年。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产权、版权及保密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2. 履行方式：法定义务正确履行
3. 履行地点：温岭市

## 八、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接入单位每月的服务单价为 185.5 元，按主机接入平台在线数量（即整合接入单位数量，非单个摄像头）计算服务报酬，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款结算后按实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NVR 接入模式和平台接入模式的每月服务单价相同。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服务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3. 乙方完成新增整合接入单位上线后，书面报送甲方申请验收，并由甲方按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评价。

## 十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开展服务工作。
3. 监督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行为，就本次有关的服务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



和建议。

4. 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十二、乙方职责

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节假日甲方要求任何时间，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进行服务。
3. 为本次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
4. 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的服装需经甲方核准，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温岭市雪亮工程视频共享整合接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进行管理维护，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的，甲方将移交第三人完成这一工作，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包括出现信访闹事、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若由于自身工作未到位，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8. 乙方应按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9.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0. 接入单位的数量发生增减，服务费用按实际整合接入模式（8路NVR模式、16路NVR模式、32路NVR模式、平台对接模式）及乙方承诺的每个单位的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11. 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在建、已建或未建的接入单位整合接入方式的，乙方须予以调整，相关费用不予计取。



12. 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将 NVR 设备进行移机，乙方应予以配合；服务期内乙方每年另须提供整合接入单位 5% 以内的免费移机，若每年移机数量超出整合接入单位 5% 的，超出部分的所有移机费用（含新增设备）都按 1000 元每个点位结算。

13. 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网络 VPN 及使用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费用不予调整。

14.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数量 1% 作为备品备件，不足一个作一个计算。因乙方硬件投入不足，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录像、图像、数据等存储时长不足的或系统资源不足影响平台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增加 NVR 硬盘、服务器、网络等相应设备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5. 根据本期项目整体要求，四种对接模式所需设备在采购设备清单中如有缺漏，请乙方自行补足，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必须能够完全实现整体要求，服务期内发现因设备数量估算不足从而无法实现整体功能的，将由乙方出资补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6. 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将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7. 乙方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如有），甲方予以配合，由此所产生的相关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18. 若乙方采用分包形式的，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或服务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19. 乙方建立维护机构须至少配备 4 名维护人员和 2 辆维护车辆，配备系统维护必需的装备和工具，配齐常用易损耗备品备件，同时服务期内，提供驻场开发和售后维护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要求计算机、电子信息或通信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



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温岭市。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